

冬季滑雪易发纠纷 雪场必备法律攻略

《法治日报》徐伟伦

正值冬季,滑雪运动是时下热门选择。然而,由于此类运动专业性、技术性强,存在一定危险性,每年因此引发的事故不在少数。数据显示,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8年至2023年审理的涉滑雪纠纷案件中,碰撞、摔伤导致的侵权纠纷占九成以上,滑雪场被判担责比例过半,初学者受害人占比高、受害人维权举证困难是滑雪纠纷案件较为突出的特点。

雪道上“追尾”撞伤他人谁来担责?滑雪摔倒送医不及时,责任怎么划分?针对此类问题,昌平区法院近期对外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给广大滑雪爱好者和经营管理者送上“滑雪法律攻略”。

违反规则横向滑行 发生事故责任自担

苑某在某滑雪场中级道下段横向滑行时与从上而下滑行的杨某相撞,造成二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苑某左膝截伤,有一开放性伤口,并由雪场巡逻队长送至雪场救助室进行紧急包扎、消毒处理。同日,苑某前往医院就诊,并住院三天。事发时,苑某、杨某均为未成年人。

苑某认为,杨某在滑行过程中发现前方正在滑行的自己,未及时避让,以致撞伤自己,应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对未成年人在滑雪场内滑雪,应当履行比成年人更为审慎的警示、提醒等安全保障义务,但滑雪场事发时并未尽到该义务,对苑某受伤亦应承担责任。为此,苑某将杨某及滑雪场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共计5万余元。

法院查明,事发时苑某以较快速度自右侧向左侧横向大幅度滑行,杨某自上而下滑行,按照苑某横向滑行的幅度及速度,杨某基本无法预知及避让,应由苑某对损害的发生承担全部责任。其次,从安全防护角度看,苑某自称当天除佩戴头盔外,未佩戴其他防护用具,其监护人及苑某自身并未充分尽到安全防护义务,也应对其损害结果承担相应的过错。

此外,法院认为,滑雪运动是一项高风险运动,综合监控视频,未有证据证明杨某对苑某的损害发生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杨某对苑某的损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滑雪场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现为向消费者提供合格的滑雪场地及滑雪器具、提前做好滑雪活动的风险提示和规则告知、对高风险雪道及周边山体设置安全保障设施、对出现事故的消费者及时提供救助和医疗保障等。根据查明事实,滑雪场履行了上述义务,并在苑某发生事故后提供了伤员救助和初步诊疗,不存在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据此,法院驳回了苑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庭后表示,滑雪者应全面了解运动规则、安全注意事项,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如选择适当的滑雪路线、保持足够



的安全距离、采取适宜的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等。滑行者在雪道内出发、停止、横穿、拐入时,从上向下滑降的人优先,前方滑雪者不得无故在雪道停留、不得随意横穿雪道。

摔伤未获及时救援 雪场有责赔偿两成

刘某聘请某雪场教练进行一对一教学。当日夜场滑雪时,刘某从初级道往下滑行时摔倒。事发后,刘某被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右尺骨茎突骨折等。

刘某认为,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既没有配备专业的救援人员,也没有配备专业的防护措施及救援设备,自己摔倒很久后教练才发现并联系家属找来救助人员,事发时滑雪场也没有进行救援登记,现场监控设备设置不到位,不符合安防监控要求。为此,刘某将滑雪场诉至法院,索赔20余万元。

法院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在一对一体雪教学期间,事故发生后,滑雪场对刘某进行了一定救援,但未主动对本次事故进行登记、妥善留存事发时的监控视频,也无证据表明滑雪场曾告知过受害人要自行申请登记以及登记后才会留存监控视频等事项。滑雪场称从刘某摔倒到救助并送至大厅只用了十多分钟时间,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刘某亦对此不认可。

综合滑雪运动本身的风险,双方当事人对于案涉损害后果发生原因力大小等因素,法院酌定滑雪场对刘某相关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刘某自行承担。据此,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4.5万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滑雪场作为经营者,应配备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及必要的救援器具,当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应积极主动履行救助保障义务。同时,滑雪场应尽可能设置监控摄像设备,事发后及时固定相应视频证据,以免在后续纠纷中因证据缺失而承担不利后果。此外,滑雪教练应持有专业资格证书,在教学过程中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对学员进行充分的指导与培训,包括提醒学员正确佩戴防护器具、滑

雪中出现意外情况如何避免等,防止学员忽视安全规则导致危险发生。

初学者擅上中级道 双方过错三七担责

李女士在某滑雪场中级雪道上被胡某撞伤,在滑雪场救助室简单治疗后前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腰椎骨折。事后,李女士将胡某诉至法院,要求胡某赔付损失9万元。

庭审中,李女士称其滑雪调整速度时,被后面滑下来的胡某撞倒在地。对此,胡某辩称,李女士当时停在雪道上,受伤是其自己摔倒所致。

法院审理后认为,滑雪者应选择与本人技术能力相适应的滑雪道滑雪,初级滑雪者不能到中级滑雪道上滑行,且在前方的滑行者具有优先权,从后面滑来的滑雪者应选择不会给前面的滑行者造成危险的路线。本案中,胡某作为初级滑雪者,不应到中级滑雪道上滑雪,且其因初学并没有选择合适路线,未能在看到李女士后及时停止或躲避,以致相撞,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于李女士,法院认为,其作为滑雪运动爱好者,应当了解并熟悉在雪道中间停留的危险性,其在雪道中间刹车停留时被滑下的胡某撞伤,自身也应承担部分责任。据此,法院根据李女士、胡某各自的过错程度酌情确定胡某承担70%责任,判令胡某赔偿李女士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共计3万余元。

“部分滑雪者防范意识不足,选择与其能力不匹配的中高级滑雪道,甚至为追求刺激而不佩戴使用滑雪护具;还有部分滑雪者还会出现像争抢雪道、盲目超越等违反运动安全规则的行为,这些都是滑雪事故多发的重要原因。”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潘幼亭表示,许多滑雪新手并没有掌握基础的滑雪技能就踩着雪板往下冲,不会刹车、不会拐弯、不会避让,这种下滑速度非常快,很容易撞到前方而发生严重事故,滑雪爱好者尤其是初学者要做足安全功课,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滑雪场,聘请专业教练进行指导,运动时选择适当的滑雪路线、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吧台水壶装燃料酒精
顾客取走误饮一大口
饭店要不要担责?

《人民法院报》赵莹

本是开心和朋友聚餐,没想到从吧台取来的水壶里倒出来的竟是燃料酒精,喝了一大口燃料酒精的刘先生被送往医院就诊。近日,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顾客诉饭店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

事发当晚,刘先生与朋友在位于石景山区的某饭店就餐。就餐期间,刘先生及朋友多次向饭店要求提供茶水,半个小时之久无人应答。刘先生如厕返回时,看见吧台有一个水壶,该水壶的样式与饭店提供茶水的水壶一模一样。刘先生之前看见饭店的服务员一直从吧台取水给顾客,便认为饭店的服务员已经将他索要的茶水放置在吧台,因此将该水壶带回了饭桌。

之后,刘先生将水壶的透明液体倒入水杯之中,该透明液体在外观上与喝的水亦无任何差异。刘先生将水杯中的液体饮下一大口,喝下后顿时感到胃部和食道灼烧,经询问饭店才知该水壶的液体不是茶水而是供火锅使用的燃料酒精。同伴立即将刘先生送往医院救治。

刘先生认为身体受到伤害均是由饭店的过错导致,饭店应当承担全部侵权责任,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共计90417.89元。

被告饭店辩称,刘先生所产生的损失系自身过错行为所致,饭店并不存在监管不到位或者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不同意支付各项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刘先生在饭店就餐,误食摆放在吧台的水壶中的燃料酒精,致其甲醇中毒。饭店使用的燃料酒精中含有甲醇,属于危险化工产品,但其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正确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且疏于管理,将易燃物品放置在就餐环境中,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同时,刘先生身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事物应具有分辨能力,放置燃料酒精的水壶外有模糊的提示标志,刘先生对其取用的水壶疏于观察而直接饮用,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故刘先生对事故的发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院在确认双方责任时认定,刘先生承担20%的责任,饭店承担8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饭店赔偿刘先生医疗费55430.17元、误工费2266.67元、交通费24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552.72元,驳回刘先生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负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顾客来说,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在饮用或食用并非酒店服务人员提供的饮料、食物时,应当注意观察,以保障自身的健康。

“起名”有规矩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民政部最新出台

某些社会组织

“起名”需合规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一些标准不统一或有的把关不严,社会组织名称中出现“打大牌”“戴高帽”等不规范现象。老百姓要想认清楚,一个字——难!

民政部最新出台的《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剑指上述问题,为近90万家社会组织立规矩,也为各级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民政部门提供了统一标尺、权威指南。

新华社 程硕 作